

## 一、廉政宣導

###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圖利罪案例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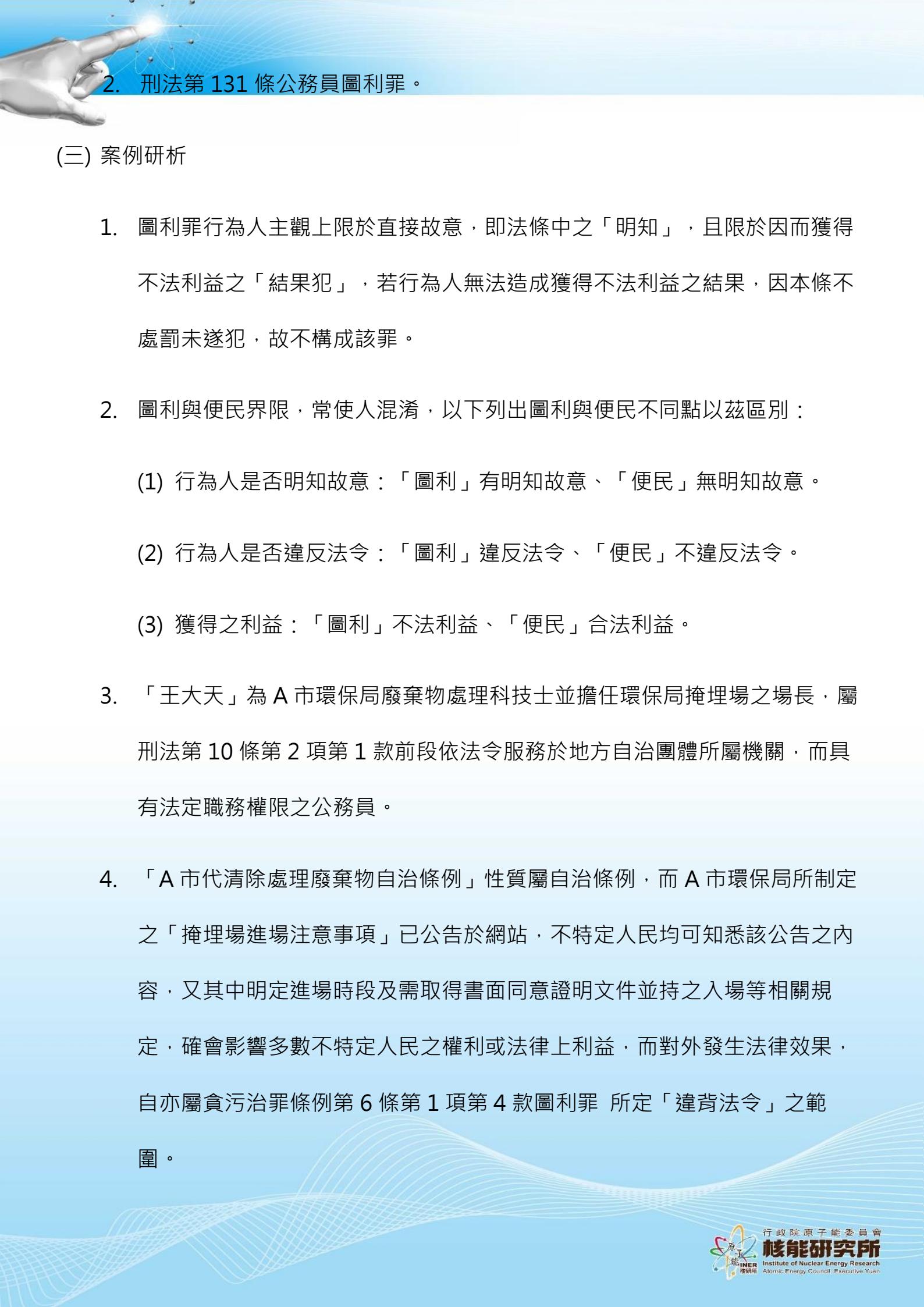
#### (一) 案例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 (二) 法條依據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 (三) 案例研析

1. 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2. 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 (1)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 (2)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 (3) 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3.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4. 「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5.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新聞案例分享：基市府雇員涉洩密稽查 判刑 2 年

摘自 [中央社](#)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雇員張姓女子被控將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中間人方式，洩漏給電子遊戲場和養生館業者，法院審理後，判張女 2 年徒刑，得易科罰金，緩刑 4 年。

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時任基隆市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約雇人員張女，從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間，及 106 年、107 年間某時，將市府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逾百次透過 LINE 傳送訊息給黃男、王男、張男和沈男，再由 4 人分別洩漏給 10 多家電子遊戲場業者。洩密中有 2 次傳送 LINE 訊息給黃男，告知稽查某間足體養生館時間，另有 11 次直接以 LINE 傳送例如「提醒今天晚上要去你家要記得喔、等等我要去你家、星期五 20 號晚上要去你家喝咖啡但不是我去」等訊息，將聯合稽查時間洩漏給電子遊戲場業者馮女，請業者事先準備，以免遭裁罰。



法院表示，張女身為公務人員，且因負責辦理工商業稽查業務得知稽查時間、對象，屬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本應謹守保密義務，竟僅因個人私誼將消息洩漏給被告，有損公務員形象。考量 6 名被告在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依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等罪，判張女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得易科罰金，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

黃男、王男、馮女、張男、沈男則判處 2 月至 4 月不等徒刑，均得易科罰金及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至 60 小時不等義務勞務，全案可上訴。

### 三、採購監辦提醒

- 採購案如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請於使用前經本所審查並簽准後，再行辦理驗收程序。
- 廠商送貨單與發票所載品項與實際到貨規格不一致，請履約單位辦理驗收時，注意相關履約文件與契約所載之數量、規格是否相符。
- 初驗如有待改善事項，請俟廠商改善完畢、初驗合格後再行辦理驗收。
- 工程採購施工照片及改善照片應有施工(或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
- 驗收紀錄請依實際驗收狀況載明，係以文件檢視方式或實際量測操作方式辦理。

##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 購買學習輔助教材 家長要注意!

## 4大常見的消費糾紛

**假借名義**

**狀況** ●自稱是市府政策宣導人員  
●假借公益協會/學校課輔老師等名義

**結果** 家長誤認為教材是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或推薦

**宣稱配合課綱**

**宣稱** 教材內容均為12年國教的最新課綱

**實際狀況** 版本已過時,或未及時更新、補充

**強調便宜**

**推銷說法** ●強調比補習班便宜  
●提供網路/實體課程諮詢服務

**結果** 家長對教材有過度期待,進而衝動購買

**資訊不明確**

**未告知** 是訪問交易

**實際上** 可於7天內解約退貨

**宣稱** 可分期付款

**實際上** 消費者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